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²⁾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³⁾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¹⁾				
董事							
何猷龍先生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1,800,000	-	1,800,000			
徐志賢先生	1,816,306	-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900,000	-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816,306	1,800,000	-	3,616,306			
何緯越先生	1,816,306	-	-	1,816,306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蘇永雄先生 ⁽⁴⁾	1,816,306	-	1,816,306	-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	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5,448,918	3,600,000	1,816,306	7,232,612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²⁾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³⁾	購股權之行使期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¹⁾				
僱員							
合計	375,001	-	-	375,00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375,001	-	-	375,001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1.00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113,835	-	-	1,113,83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1,113,835	-	-	1,113,83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15,000	-	75,000	540,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615,000	-	-	615,000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060,000	-	4,06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4,110,000	-	4,11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u>4,207,672</u>	<u>8,170,000</u>	<u>75,000</u>	<u>12,302,672</u>			
其他							
合計	2,220,085	-	-	2,220,085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220,087	-	-	2,220,087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三日	1.1067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	500,000	-	5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九日	2.40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小計	<u>4,440,172</u>	<u>1,000,000</u>	<u>-</u>	<u>5,440,172</u>			
總計	<u>14,096,762</u>	<u>12,770,000</u>	<u>1,891,306</u>	<u>24,975,456</u>			

(1) 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2)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至行使期開始時。

(3) 在供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已作出調整。

(4) 蘇永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就於本期間內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而言，董事並不認為披露所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屬適當之做法，皆因本公司普通股項下之購股權並無即時可供買賣之市場，故董事無法就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評估。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贖回及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聘任並無指定任期，原因為董事及本公司之意願為毋須重續任期而持續出任彼等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委員會審閱

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兩次。